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8 日第 429/E31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為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並對有關勞動債權保障的申請個案依法進行調查，包括核實相關因勞動關係而產生且受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所保障的債權金額、僱員是否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有關欠款，以及在法定期限內向基金提供有關墊支及支付理據方面的意見。

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接獲 769 人次的新申請，召開 72 次會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共審議 1115 人次的申請個案(包括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予基金的個案)，當中因未具法院確定判決下向基金提出墊支申請，且獲基金預先支付最多為受保障債權一半款項的申請共 243 人次，涉及款項約澳門幣 673 萬元；因具法院確定判決申請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欠款並獲基金批准的申請共 661 人次(當中包括曾獲基金墊支的申請人次)，涉及款項約澳門幣 2,870 萬元，不批准的勞動債權申請共 176 人次；其餘申請個案則仍在跟進中。

在上述個案中，有關申請(債權墊支或支付)的僱員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餐飲業，製造業和建築業等。

為防止資源被濫用，基金自成立以來，對所有申請個案均嚴謹按照法律規定作出分析及審批。就墊支方面，申請人在法定期間內作出申請後，在核實公司屬結業或倒閉，且責任實體無能力履行債務的情況下，基金才會作出墊支最多為受保障債權一半的款項；就支付方面，所有個案必須已具備相關法院案卷的確定判決，以及在法院執行程序中顯示債務人未有可供查封的財產，並獲法院發出債務人無資產證明書後，基金方作出相關支付。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於墊支及支付的決定，基金已代位取得其債權人地位，並向司法機關作出通知，亦循司法途徑（尤其是透過提起執行程序及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追討債務人應償付的欠款，目前透過司法途徑、申請人返還等途徑收回債權款項金額約 55 萬澳門元。

基金將一如既往，依法履行相關職責，確保當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持續透過一切合法途徑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以維繫基金帳目穩健發展。

至於質詢中提及是否需修訂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相關法律制度或行政法規的事宜，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